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097 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097 号

致：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宝钛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见证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正本与副本一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5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 年 9 月 10 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宝鸡钛股份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陕色集团发〔2020〕199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4. 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478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本运作。

5.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0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 (一) 发出认购邀请

截至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以发送电子邮件及快递寄送方式共向合计111名投资者发出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0名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首次报备发行方案至申购报价开始前,27名投资者表达投资意向,截至2021年1月26日,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方式及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1年1月27日上午9时至12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以传真及专人递送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根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峰峻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黄敬斐足额缴纳保证金但未发送申购报价单外，其余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上述 13 家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按时 提交材料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0	40,000.00	是	是	是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0	6,100.00	是	是	是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8	30,000.00	是	是	是
		42.50	39,900.00			
		42.20	40,00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0	17,400.00	不适用	是	是
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1	6,100.00	是	是	是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6	6,000.00	是	是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43.00	6,000.00	是	是	是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1	18,500.00	不适用	是	是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5	12,000.00	不适用	是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1	18,100.00	不适用	是	是
		42.32	20,300.00			
11	张宝祥	42.50	6,000.00	是	是	是
12	杨一斌	42.50	6,000.00	是	是	是
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25	16,800.00	是	是	是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201,200 万元，累计有效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201,2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中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2.20元/股，发行数量为47,511,8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999,605.8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36,492	393,999,962.40	6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5,497	60,999,973.40	6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54,976	398,999,987.20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3,222	173,999,968.40	6
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497	60,999,973.40	6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800	59,999,960.0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421,800	59,999,960.00	6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83,886	184,999,989.20	6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3,601	119,999,962.20	6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0,426	202,999,977.20	6
11	张宝祥	1,421,800	59,999,960.00	6
12	杨一斌	1,421,800	59,999,960.00	6
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1,042	167,999,972.40	6
	合计	47,511,839	2,004,999,605.8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最终确定为42.20元/股，不低于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底价；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未超过 35 家的上限；发行股份数量为 47,511,8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4,999,605.8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 号批复规定的上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确定程序与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发出缴款通知书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款缴付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1 年 2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1 年 2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9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宝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4,999,605.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4,990,559.34 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0,188.66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8,428,857.80 元。其中，增加股

本人民币 47,511,8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20,917,018.80 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备案。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投资者，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 张宝祥、杨一斌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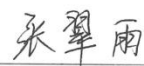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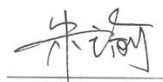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张翠雨



经办律师：朱瑜



2021年2月4日